

# 開放文學 – 社會奇情 – 野叟曝言

## 第一百三十六回 舌戰中朝除二氏 風聞西域動諸番

僧道等分住各監，生死禍福，正在未定，不免憂疑揣測。管監官役風聲秘密，一些信息都無從探聽。遠處大半不知，只有京城內外寺觀，這班沙彌小道，知道拿獲的緣由，又見了恩詔，也知乾綱獨斷，事難挽回，緣十九想要還俗。一時方丈庫房中失竊捲逃之案，層見疊出。管事的各顧干係，具呈請緝，內中也有浮報贓數的。無如各衙門都是不理，大、宛二縣批駁出來；到兵司投呈，也是如此。不知勢頭的，又喊進刑部、都察院，均被叱喝出去，倘再糾纏，就拿下鎖禁。數日之內，把京城從林古剎，有財產金銀的，自相攪亂，弄得殘破零落，盜竊爭奪，趁火打劫，不約而同。各住持僧道，平日有些勢力，此時卻無法可施。西山妖道，當素臣誅藩時，已把大真人繆道殺卻，此時尚有其徒，能演龍虎蓮諸術，想出劫獄之法。初二晚上，刑部監門邊忽然亂嚷起來，監內犯人應聲而出，攀柵扭鎖，齊心反獄。正在鬧不可開交，提牢、司員、司獄官忙稟堂上，飛簽知照九門，派兵彈壓。霎時以神、雲北各率兵至，望著監門喊殺進來。只見游龍夭矯，張牙舞爪，噓雲而眾目皆迷；猛虎咆哮，擺尾搖頭，呼風而不寒亦慄；橫飛烈燄，著處成灰；絢爛番蓮，開來幻色。這些守監人役並衙中差役，哄攏觀看，不下百餘人，個個遠立，不敢近前逼視。聽那三兩個道士，在熱鬧場中踏罡念咒，作些妖法。二將本不信邪，又聞素臣戰敗喇嘛故事，按准念頭，揮兵直入。以神掄起大斧，雲北掣出雙刀，望著龍虎便砍，初時猶作吞吐攫拿之狀，直撲二將。恰被以神一斧劈去，把一龍頭劈下，那龍身飄忽忽，跌墜地上，看是青色紙繪出泥金鱗甲，綴以紅黃紙條，當作鬚鬣。兵士覷得清楚，奮力砍殺。那道士見邪術已破，咒語不靈，一應青龍白虎，火燄蓮花，被五百名兵士刀槍攪亂，俱變作紙糊泥塊，紛紛落下。三個道士被圍在內，登時繩捆索綁起來，監役等亦進監查視，檢點人犯，一個不少。有幾名扭斷手鐐的，重新整換刑具。監牢官問過新獲三名姓氏，將他一齊收進內監。

自此京城僧道中，並無一個會弄法的，不敢再萌劫獄之念了。過了初五日，各理刑衙門，將監禁僧道，分日推鞠，錄出口供，奏請辦理。素臣連日入朝，與閣臣商議，將施行善後各條，斟酌妥當，頒發天下。其京城內外專觀，由兵馬司、大、宛兩縣暫派兵役看守，候各省查覆寺觀僧道數日到日，降旨施行。

恭理處於正月二十日具奏，山陵使朱鎮報稱，茂陵寶城神路，石橋碑題，一律工竣，請天子行謁陵之禮。禮部擇吉，閏正月初一啟鑿，初三日行禮，特旨命素臣扈駕，其餘諸王、宗室、公、候、駙馬、伯、儀賓暨禮部、光祿、鴻臚、尚寶各衙門有執行事官員皆從。召南部兵部尚書馬文升為左都御史，文麟、文龍、東方旭、連城輪輸入閣，隨同洪、李、劉、謝四人留京辦事、禁衛各軍之外，五府九門兵將概免扈蹕，命以神、雲北二將巡察監獄，以備不虞。

素臣遂於是日拜辭水夫人，吩咐諸子及金硯、成全、代波三人，自己帶領文勤、文敏、文恭、文慎並男飛卒十人，輕騎素眼，先出厚載門，候駕同行。數日之內，京城中十分安貼，單有背黃抄化的窮苦僧尼，急於謀食，依然沿街討乞，城中百姓見了，都要執送司坊，未免囉唆。後經五城派差，押赴粥廠暖房住著，不得在市中乞食，方始安靜，正是：

古寺曉沈傳粥鼓，沿街響絕化緣魚。

且說馬負圖當素臣邁成之日，引為知己，而除滅二氏，更其素心，自素臣立功，己亦與受殊賞，以部曹特擢侍郎。方計素臣必作《原道》一篇文章，崇正辟邪之功，亦得追隨其後。詎獅吼一驚，忽發異疾，眼見此事不行，無復澄清之望。惟天子聖明，姑待將來，或有可乘之勢而已。天子自那年論功行賞之後，於朝日中特契二人，其一即三原，已授禮部侍郎；因念南方兵制，承平日久，壞敗已極，倭人猖獗，職此之由。自文龍整頓河西、漸、閩，燦然可觀，而南直尚無知兵之人，故升負圖為南京兵部尚書。木秀復叛，沿海搶劫，江南戒備甚嚴，不能肆志，負圖之力也！此時知素臣病癒，不禁大喜過望！及聞內召之命，急不能待，次日即行。天子初六日回鑾，負圖到京，次日入進謝恩。未及到任，忙至府中相訪。素臣出見，各道饑渴，論述往事，慨歎了一回。素臣取出條款請教，負圖展開看時，共是十二條：

一、裁革天下僧官、道官，自僧籙司左右善世，道籙司左右正一以下，一概革除；其僧道有奉勒封名號者、追回敕書，所賜紫衣寶朝繳銷貯庫。

一、番僧喇嘛，紅黃之教，自元朝由蒙古國俗尊奉封賞，始有按年輪流進京朝賀之例，本前相因未改；其自宏治元年為始，停止朝賀。

一、龍虎山真人世襲，自宏治元年為始，停止冊封，該真人亦無庸進京朝賀，聽候歸入善後辦理。

一、各直省凡有寺觀幾處，除城隍、土谷、文武廟，非二氏教者，各督撫分飭所屬府州廳縣衛查明數目，詳奏施行，應天、順天由府尹辦理。

一、城隍、土谷、文武廟，暨功德及民，列入祀典者，其後殿旁廡，如有住持僧道，供奉佛天尊塑像者，亦分飭查勘數目冊報。

一、僧寺道觀之處，女尼道姑焚修庵堂，暨帶發修行，托名教會，誦經募化，符咒醫病，凡涉釋、道二教者，無論廟宇、家堂、但供神佛像位者，亦一體由地方官查明冊報。

一、寺觀田產房屋，隨同僧道尼姑人數，一律查明冊報。

一、向來剃度僧道，由僧綱、遵紀司稟縣立案，自宏治元年起，一概不准剃度。其孤貧無依自願出家者，奉文之後，地方官出示曉諭，各寺觀均不准收留。應暫歸各本處救濟孤老諸善堂收養，俟有善後章程，再行辦理。

一、自奉文之日為始，地方官即出示嚴禁，外來遊方僧道不得入境；各所屬城鄉寺觀僧道亦不得出境朝山募化，以憑各就界限，確查人數；其已在境內沿街抄化者，分別押送寺觀，暫行安頓。

一、自奉文出示之日起，各專觀庵堂中人，除早晚出入兩次外，不准擅自出外，聽候稽查；民間喪事超亡，生日祝壽，均不准延請僧道禮懺；該地方官察得專觀向無存儲糧食，專籍經懺度日者，另冊登記，每日每口配給口糧米若干，俟善後開辦，作正開銷，仍不得濫支冒給。

一、自奉文出示之日起，無論軍民人家，如有供奉釋、道二教神佛者，均令毀廢；若愚民敬信，不敢焚棄，移送寺觀，亦聽其使；法器經卷，亦一律不准私藏。

一、自奉文出示之日起，各城鄉市鎮所賣寺觀所需、僧道所用之物，如衣服冠履、木魚鐺鈸之類，以及印造經卷、雕塑佛像之店，一切已成之物，均繳送地方衙門，由官本前給資本，俟善後開辦，作正開銷。

素臣國指與負圖道：「此十二條，皆人手稽查之法，其節目較繁，總須各省查造數目，奏報進來，方可逐事施行。惟京城內拿禁許多僧道，稽遲太久，恐有來便。昨聞聖意，擬將前後章程一併發出，二月初一日，即先從京城辦起，以後各省報到，隨時准行。並密令邊省，於查造具奏之後，即照善後章程次第興辦，不必再俟諭旨。如此，則遠近畫一，時候不甚參差，而邪僧妖道，亦無躲閃之法矣！」負圖連聲稱善。因把那本展開再看：

一、僧寺道觀，分別等第，酌量改作。其有田產花業者，仍隨房屋充作善居；若房屋卑隘，並無產業者，地方官分別拆毀；係人家自造者，歸原主管業。其第一等叢林洞府，改建書院、義塾及先覺、正氣、遺愛各祠堂，或作育嬰、養老諸院、各視房屋大小，產業多寡，分別辦理；第二等寺觀，改建工藝公局，及冬夏之月施捨衣粥村藥善堂，亦視大小多寡辦理；第三等寺觀，各以坐落地方所宜增置善舉之處，察看定奪。

一、寺觀既分三等酌留改作，其委巷隙地，隨便構築之小廟院，本係貧苦僧尼募化棲止之所，亦無財產，不合充作善舉之用，

一律拆毀，該地方紳民保長不得阻撓；其紳宦家孤寡男婦，晚年習靜居處，技修有所，原謂家庵，即令本家收回；如無本家，責成宗族；並無宗族，始由官辦。有財產亦一樣充拔善舉。

一、名山古蹟，紺宇琳宮，藉為點綴。如去城較遠，不合一切善舉之用，改為祠堂，各以地方名宦鄉賢，入祠奉祀；此等處所，不須經費，所有原隸寺觀收息之四房各業，撥充他處善舉。

一、嗣後一切寺觀，或廢或改，並無僧道尼姑住持之所，其不在禁例之至聖廟以外，如文武廟、風雪水火龍神一切報本反始之祭，及城隍、土谷等廟，向來亦以僧道專司香火者，其後殿旁廡往往雜供佛像仙真，均宜拆毀。

一、寺觀僧道數目查明辦理，亦分等第處置，地方官於查造之後，即行昭告：如僧道中平素作惡害民、及民間不拘姦淫誘騙、倚勢橫行、訛詐錢財、左道惑眾，但有實跡可指者，准軍民人等各赴地方官呈訴，立即拘拿，訊實重懲；此外不過茹素唸經，未犯罪案，或自動出家，或因貧遁跡，昏作平人論，既不許其為僧為道，自應開其生路，籌畫教養，俾為良民。除有家室親屬呈請還俗者，聽其自去之外，一改寺觀為養濟院，凡僧道尼姑年六十以上，龍鍾衰頹，不能任事者，概送院中養贍，以終餘年。一改寺觀為工藝局，收留僧道，養而兼教，分有三等：年三十至四十者，學習力作工藝；四十至五十者，力不及學，合作細巧輕易手藝；五十至六十者，筋力愈衰，令作最輕易手藝。以上三等，各因其材而從其願，惟不得閒居無事。學至成功，力足自給，准其出院，各就生業；不能成功，不能就業，年滿六十，進入養濟院。所有章程，另方專條，隨同刊發辦理。自十五歲以上，三十以下，分別性質，從優教育，如聰明俊秀，曾讀書識字，粗通文義者，入書院教導；勤能樸實，未經讀書識字者，分派各店舖工作習業；其十五以下，無論沙彌道童，均送義塾讀書。所有書院、義塾章程，亦專條刊發。以上處分內，尼姑道姑除年老應入養濟院以外，四十歲以下，或為傭婦，或願擇配，十五歲以下，或領作養媳，均由地方官察看情形，慎重辦理。

一、各僧道尼姑，無論年紀大小，自願仍歸俗家者，悉聽其便。地方官派人探詢，必須本人之父母、妻子、丈夫、翁姑，或房族長輩到堂認領，與本人親供吻合者，方准具狀領去。如領後仍有流落無依情事，追究認領之人。

一、各僧道尼姑，無決仍歸俗家及在官設養教各處，均改服俗家冠服，不得仍作釋道裝束，僧尼等一樣蓄髮。

一、各寺觀私蓄銀錢等貨，自官查之後，該僧道等不得私自移藏，聽候留撥，悉充善舉。

一、各寺觀房之內，除動用諸器無乾禁例，其餘法事莊嚴音樂及僧衣僧帽，凡釋道二教專用之物，均應毀棄，如民間私藏者，一律繳官，量予賞銀，或自行銷毀，悉聽其便。

一、各寺觀塑像，除土木偶像繪畫幅應毀壞，其銅鑄神佛像，由地方官解司，發錢熔鑄；如民間有供奉銅像神像，亦令繳官給價。

一、各寺觀改各項各舉，以寺觀之財產教養僧道，如經費有餘，即可擴充，凡民間貧苦之家，無力讀書習業，及老年失養、婦女願守節者，酌量兼收於養濟院一項之內，並添設恤養善局，永以為例。

一、自宏治元年為始，天下州縣不准剃度，如有民間貧苦疾老、無依無養之人，自有養濟院收留，不得以看破世故擅作出家之想，或學僧道行徑，或就家中焚修。嗣後凡私立教會者，以謀反治罪；擅建佛堂，受戒修行者，照邪都為首例；私藏經卷，茹素供用者，照左道惑眾例。

一、除滅邪教先正人心，鄉愚無知，狃於習俗，誹謗驚駭，在所不免；地萬官酌量改革。凡鄉間寺觀為各項善舉之所，宜派正經紳士，齒尊望重鄉耆，開設講堂，力闡崇正辟邪之旨。該地方官隨時考察，限以年月，如在限內化導有方，著為成效者，具詳保舉。

一、自奉文這日起，予限一個月，查明冊報；即自冊報之後，予限五個月，即將以上善後事宜，次第興辦。各府府尹督撫查所屬辦理遲速，隨時奏聞，分別勸懲；其各項善舉條目，發府尹督撫轉飭遵照，不得逾一月以外。

負圖看畢，大喜道：『如此施行，二氏安有不絕根株者耶？弟素有此志，惟嫌僧道太多，禁絕之後，無從安頓。且二千年來人心陷溺，彼教中忠臣義士，未始無人；一旦形格勢禁，難免倔強不服，若事刑求，又傷天地之和。弟故籌思再三，迄無兩盡之道。』

素臣道：「二氏之所以繁衍者，以游食之民，藉為淵藪耳。雖終身嗶誦，無非假此為圖衣食，獨取金銀財帛耳！其實彼教宗旨，統天下僧道計之，能有幾人通曉？所以難者，禁革之後，此輩無地可容，適足為患！今以寺觀之所有，養還俗之僧道。衰老者得溫飽以終天年，壯盛者有事業以希末路，則彼不過改換頭面，並無所苦，何至起而作難？至於妖言幻術，惑騙世人，其罪本不在赦；誅其詭惡者數人，亦國家法令所宜，何傷和之有哉？試觀京城內外，自除夕拿禁僧道之後，寺觀中自相爭奪捲逃，日日有之。可見彼教一敗，判亡者十九，而倔強者十一也。夫捲逃之人必捨此而適彼，今天下寺觀都改善舉處所，則彼欲仍為僧道而不得，必挾其發財以求為良民矣。故查明寺觀財產，僧道數目之後，如彼中有畏罪自去者，地方官究之可；縱之亦可。此條尚須密行各省，令州縣酌量辦理，但不宜明白宣示，以導叛亡耳！至逃出之後，或有氣質剛狠、桀驁難馴者，未免嘯聚為亂，此又宜責成州縣嚴查保甲。不願留者，善為遣發；願留者，安頓營生；無力者，收養教習。不分畛域，節節防閒，自無他患！」

負圖擊節歎賞道：「公相籌畫至此，可謂算無遺策！即此一事，吾知天下僧道皆樂遵歸儒之路，而佛、老之燄，永不復熾矣！」素臣道：「弟意非但中國，倘海外亦能除滅淨盡，方是永不復熾之根源也！」負圖出府已晚。

素臣次日進閣，舍人等已將章程繕齊，監封發出。禮部亦於是日咨行各省。素臣展閱各理刑衙門錄送僧道口供，見有天竺僧法雨在內。細閱供詞，卻未誇張自己焚修功德，但云幼習學業，因貧捨身吳山七寶寺，文詩知名當道，薦為法喜寺知客，旋掌監院云云。素臣頓憶前事，知其結習未忘，不若趁此收入門牆，俾作歸儒領袖；因地擇人，最為兩得。因吩咐文麟具稿，咨好法雨出監，送人府中，商議一切。一面傳神樂觀元恩及於人俊兄弟會同商辦。

原來道官等當日天子擬賜衣號，經素臣阻止，改授職銜，恰未謁選，仍舊做他的道士。但三人從素臣立功，久思歸正，志心皈命，腔凋便覺生疏，所以幾筵前齋蘸，三人均不與聞。此時素臣籌思善後，因見法雨兩名氏，忽然想起一件作用，便並傳他們到府。素臣回來，都察院差役已將法雨送到，素臣命文敏出去，付差役名紙一張，令其回話。就請法雨進日升堂相見。法雨不敢當客，迎著素臣倒身便拜。四叩起來，深深一揖，卻不行僧人合十之禮。

素臣拉一同少道：「和尚別來無恙乎？」法雨起立，素臣拉住不許，乃正容答道：「那年舟中指教，深感大人救拔沈淪，不憚苦口勸勉。出京以後，每思自脫空門，急趨正道。奈天竺著名淨土，四方善信，舟車絡繹，歲月不休。監院主持合寺，事煩任重，而所過官紳，往往以貧僧為文字交，許作山川之主；故頻年告退，府憲慰留，均調寮僧中無人可勝此任，是以蹉跎至今，未由超拔！側聞大人事業彪炳，得志行道，親致太平，私心竊喜，以為暫隱禪門，終有撥霧見天之日。十餘年來，閒時只將詩文消遣，服膺明訓，痛下針砭。曩年存之集中者，毀去大半，近年來但覺下筆煩難，不敢多作矣！年內入京，以撫按派送，不得力辭，竊幸事畢可以匍叩府門，再親鈞流以質證舟中之言，而考核近時之藝。不意除夕之夜，遽有禍事，身困獄中者匝月。明知大人除滅二氏，遭際聖明，得行其道；如貧僧者，反正自在今日。但恐貴人事煩，十年邂逅傾談，不復省記，致與若輩並遭斥逐，則區區之心，無由自明耳！」

素臣道：「監中僧道並非犯法，原無罪名。年內斟酌頒詔事情，極費躊躇，誠以彼徒太眾，不得不施此狡獪耳。天子以齋蘸中人，大半賜出名號，為二教之重望。一旦羈留，則聞風解體，易於拔根株矣。日前細閱口供，其為二氏之忠臣者，千百中不得一二；大抵通曉經典者，皆讀書明理之人，逃墨歸儒，其機止在於轉。且名山古剎，不少詩文之才，若由文章以進於義理，明體達用，即國家楨乾之選也。鄙意欲於京師設書院，選僧道中之讀書能文者教之，俾成有用之材。而為之師者，頗艱其人，擬屈和尚主此講席，而以吾友克悟副之。以僧道教僧道，庶情意易洽，而轉移倍速，勝於鑿柄者多矣！但有一事相強，和尚從今日起，即在此

間暫住。兒輩與樞部諸公，已將應行事宜一議妥，且晚施行，俟請命天子，就送和尚入院，少不得留起鬚髮，改掉衣裝，以為天下先導。府中飲食雖不豐腴，雞魚蛋肉，朝夕所需，欲如舟中麻菇青筍清淡之味，急切不能常致耳。」

法兩聞言，深致不安。奈素臣誠心超拔，語雜莊諧，倒不好十分謙仰。因就在府中住著，日與改緇堂親友講論。那時法兩不比從前，單在文詩集上賣弄家私，這十年來發憤用功，無書不讀，文章之外，兼通韜略；又從禪家寂滅功行上，力返本原，務求實地，遂覺性理中煞有體會。所以見雲北父子，談些武備；見全身父子，就講道學。西廳上住的一千人，與他情意契洽，個個推重。元思也時來會晤。

二月往後，順天府尹奏報順屬寺觀僧道數目：除街頭巷尾，窮僻鄉村小廟不計外，有產業、有香火的僧寺，共有六百四十處，道院一百四十二處，僧九千六百四十四名，道一千八百三十二名，尼姑一千二百四十口，道姑九十五口，番僧一百五十四名，各省游寄僧五百四名，道十六名，造具清冊，咨部核辦。北直巡撫奏報：通省各屬，共寺觀二千三百四十八處，僧道三萬九千零九名，尼姑、道姑五百二十口，專候順天開辦有期，按章施行。

素臣已將辦理各情，並法兩、元思之事，乘便啟奏，天子依計而行。順屬數目，原合在監僧道於內，故游寄者，多至五百餘名。是日各理刑衙門送到冊籍，素臣將府尹奏咨各件參看，謝、李二相幫同辦理，內除查勘時投案乞恩還俗，有親族保結，應即交領不入官辦者，其餘分別等次，揀出平時奸盜詐偽妖言左道，曾經被按期有案之僧道，共一百十六名，仍行監禁。所有番僧一百五十四名，驅逐出關，行文宣、大等處，嚴飭地方官稽查，不准逗留。

此外應各院收養者，僧一千五百十名，道二百二十四名，尼姑一百四十六名，道姑二十四名；讀書識字，文理明順，及年幼質敏，應入書院義塾者，僧道共是四百五十名；年力壯盛，資秉中人，應入工藝所習業者，僧道共是二千八百六十一名；年幼沙彌、道童，應發店舖為徒者，三百四十二名，尼姑、道姑五十至三十，筋力未衰，分給官紳家傭作者，一百六十四名；三十以下，交官媒擇配，及二十歲以下，領作農工家養媳者，一百十二名。

素臣顧東陽道「向疑人數眾多，頗難處分；今觀順天一萬三千名，自願還俗者已去者其半；外省未報之數，大率相同，如以寺觀之財，為養教之用，不患不足矣！」東陽道：「除滅二氏不難，惟轉移風俗，其勢終有格。近觀京城人心，下令一二日間，進香婦女俱已恪遵，似乎不必過慮；然猶以力服而非心服也。婦人見短，因果輪迴之說深不疑。燒香許願，懺罪祈福，耗費民財，家長每每不能制；更有男子聽婦人而靡然相從者。此由秦、漢以來，保傳之教不行，婦女讀書，相沿為有損無益之事，遂致明理者少，而邪說得而中之也！目前教養僧道，化蠹為良，鄙意民間尤當廣設義塾，勤講鄉約，並開女學堂，以教無知之婦女。雖村姑農婦，亦皆讀書明理，然後拔本溯源，不至旋滅旋起，公相以為何如？」

素臣道：「弟本有此意，因係地方善舉，無關於禁革本事，所以章程上不雜入此條。天下寺觀，何處無之，一鄉一鎮，往往四五處。弟擬凡有產業概行查報，正欲區分地方之遠近，人數之多寡，為此作用耳。若專為僧道計，原不必如許之多也。且僧道中自願還俗，及三五年後，學成就業，當已山去其十七，其餘終身就養者，壯者老，老者死，三十年後，各項公局均可裁撤，此等處所，正可留贖孤寒。區區女學堂之設，所費幾何？即一鄉而十數據處，亦自不難，俟各省奏報齊全，固當續發章程，責成府州縣酌量辦理，此時且勿以為慮也。」

諸人至晚各散。文麟值宿未歸，當夜寫好標箋，在寺觀冊上一貼好。先選定城內大報恩寺改為歸儒書院；又在城東擇得護國寺，改為首善書院；又改厚載門外之大羅道院為工藝公所。其餘義塾及安老養濟等院，分東西中南北五城，每城各擇大寺觀一所，鳩工改築，牒行禮部、順天府會同辦理。北直全省，並牒巡撫遵章施行。

次日，奉到聖旨：法兩准復俗家姓名張繼孝，賜國子博士銜，充歸儒書院正主講；元恩革去神樂觀差使、以原賜職府充副、其首善書院、工藝所以下一切義塾、善堂，著順天府尹分別遴選品學兼優紳董充管。法兩在府早經改裝，當下穿戴起七品冠服，到補袞堂上北向謝恩。

直到四月初旬，各處改築完竣，將分寄報國、護國、報恩、法雲四大寺僧道，及寄養原設善堂之尼姑，逐批點送。順天府屬官僚不敷差派，添委部中學習司員，始得辦妥。法兩元恩於初十上館，居然坐擁皋比，以師儒自任矣。自此京城內外寺觀門第，均已改換，僧道裝束，杳無所見；讀書習業音，亦各死心塌地，不由得不改邪歸正。各省奏報到京，情形大同小異。

總核天下僧道，惟浙江最多，而僧道之最悍，亦推浙之台州。恩詔到時，天台僧人竟圖叛逆。緣是處山高勢險，路徑歧雜，又通海道。有雁宕僧定緣，拳勇為浙東第一，門下皆忘命徒，僧俗千餘人，皆傳其衣鉢。并有招寶、咬門一帶海盜，亦曾受業，聲勢頗為披猖。普陀僧眾，平時亦供役使。

那年靳仁曾給紮付，要他贊助，因詞意太抗，定緣不肯屈服。後見靳家事敗，知朝廷有說滅僧道之意，號召黨羽，日夜要想發作。旋因素臣患病，把這件事耽擱下去，定緣略為放心。此時年已七十，筋力就衰，然死黨固結，氣傲仍未稍殺。

台州知府成策奉到撫憲紮知，及滕黃條款，遲疑不敢張掛。定緣恰已曉得底細，準備官府來查，藉端抗拒。於是寧波普陀、天童辦想與定緣合力舉事，浙東沿海沿帶，勢甚洶洶。成策萬分憂慮，挨了半個月，探得賊情，才將滕黃頒發。然只貼城內，不貼鄉鎮。請了城守協鎮、黃岩總鎮，商議防堵之法。又飛咨溫州、寧波兩府，各為準備。

幸虧浙東本有重兵。水陸四鎮八協台兵守禦，尚敷佈置。加以前年文龍巡按浙、閩，整飭營伍之後，各將領一洗舊習，實伍實糧，月操旬演，不比成化初年那樣疲弱。惟往來函商，均於暗中作備，不宜聲張，以防激變。一面自己上省謁見撫院。此時正是皇甫毓昆調任浙撫，到任才及兩月，各營將知其巡按遼東，在操場斬權禹的威風，不寒而慄。加以奚奇、葉豪升補定海鎮左右營參將，本是素臣舊友，宣揚皇甫君恩威，遂致通省營兵，人人感奮，急圖報效。

成知府稟見之後，撫院分別飭知各鎮協，都作準備。知府回郡，諸城守、黃岩二鎮率兵在後。一路埋伏，自己帶數十練勇，熟悉向道者，跟隨而去。逢寺稽查，接連到過十數大寺院，卻俱安靜，心下倒覺疑惑。誰知定緣約會普陀僧眾，勾結海寇，拼力抗拒。驀然沿海一帶，俱有官兵大船扼住口岸，探聽普陀已遭焚毀，海寇力救不能前進，合寺僧眾溺死者，十之五六，餘皆被擄，經官軍當下訊斬者，又去其二；所剩二三分，無非老朽病僧，幼年行重，在燒剩之天王寺後院及潮音洞兩處羈禁。三日之後，官軍又攻破招寶賊寨，紮成大營，分遣師船，游弋溫、台各口。海寇頓亡巢穴，欲歸不得，哪裡還肯相助？定緣自知失算，外援既絕，所傳者不過山形峭險，徒黨拳勇，尚能抵敵一時。奈聞內地官兵，處處佈置，搜巢搗穴，又是台、黃兩鎮之兵，盡係土著，道路甚悉，難於要截；且平日作惡已多，台民切齒，此番搜捕，定不相饒。籌思無計，因吩咐各處，切勿孟浪。所以成守未遭其辱。詎知惡僧中有娘定緣者，見其寂無動靜，以為膽怯，自約手下人來便舉事。

這日知府查到他寺內，只見山門靜掩，上懸金書匾額四個大字「鎮海禪寺」，推門而入，闐其無人。成公知有緣故，忙麾眾人，匹馬下山，在十數里外三叉口，點起預設號炮，一此處為天台、黃岩、樂清三縣交界處，地名谷埠。一就這炮聲中，四路伏兵，均穿林踐莽而出，齊上山頭。那寺中僧徒，與成公從人，棒擊棍飛，正在不得開交，忽見官兵從天而降，擁住山門，遂想突圍而逃。山前山後，埋伏賊人，並計僧俗，約有二百餘名，聞喊奔至，恰被官兵攔住，內外不通。剛到門前，裡面的和尚已殺得七零八落，光頭亂滾。

成公本有武藝，原籍福建，與林士豪中表兄弟，在門外看見賊援大集，擊起雙刀，急揮官兵，望外殺出。那裡禁殺？不消一刻，早已剩不及半，奮力潰圍，落荒而走。成策見官軍全勝，被脫者無非惡僧逼脅而來，今知事敗，各項性命，不足為患。因即乘勢收兵，檢點隊伍，官兵中只受棍傷者十數名。遂留黃岩鎮標游擊一員，帶兵二百，在寺駐紮，收拾屍骸，盤點倉庫。自己帶同參將部司四員，官兵三百五十，往雁宕前進。一面先命練勇四人，乘著快馬，前赴溫州知會，為前後夾攻之計。又命二練勇持令箭，間道探探，詣黃鎮行營報信。

誰知路口號炮引動，四五處寺僧誤為定緣號令，亦各倉促起事，均被二鎮之兵迎敵堵殺，十停去了九停。二鎮亦留將並駐紮各處。兩日之中，已將台境謀逆僧寺，剿除殆盡。此外小寺院，皆詣軍前訴告被劫各情，請官往查，經台鎮就近移請臨、黃二縣分投查訖。寧波天童聞普陀之變，早聽官府查明；其餘各寺，亦不敢妄思蠢動，貼然聽命。軍有雁宕一路，不知情偽，謠言四起，未免憂疑。二鎮會商已定，各拔精兵五百，派游擊一員，守備五員，分路追躡，以資接應。

不料定緣得知谷埠之變，暗忖：鎮海寺僧源一，與己立異，勢促且孤；況源一有勇無謀，卒然一發，徒逞意氣之私，其亡可等！將來罪魁禍首，反在自己身上！老大著急。及聞知府帶兵入山，情知事不可為，遂出寺中銀錢布米，按數分派，令合寺僧徒，各尋生路；並諭以「如遇官兵，或到城池，但具自願還俗甘結，聖恩寬大，必不苟求。切勿誤聽匪人，自罹罪孽！氣數既絕，雖釋迦復生，無能為力！不然，海上之援何至先我而告潰耶？」

眾僧徒環跪痛哭，皆不忍舍。定緣喝曰：「的則絕矣，何用多言！汝輩青年，尚有父母，善保身軀，隨我者朽胡為者？」舉案上醒木一拍，跌坐而瞑。僧徒猶跪不起，直至四至，寂無聲息。仰視鼻端，則玉柱下垂，但然示寂矣。眾僧徒不得已，始各收拾，將定緣用綿線好裝蓋，停放於禪堂之內，擗躡呼號，分班叩奠。檢出定緣衣鉢杖履，供奉柩前，書寫神牌，擺設香案，自山門至排堂，重門洞開，以示迎接官兵之意，然後分頭下山而去。

知府領兵進山，見此光景，又防鎮海專故智，正等發快馬探聽各路援兵，瞥見山門以內，四通八達，始信前日謠言謂定緣未叛者，不為無因。於是逕進山門，穿入大殿之後，轉過層牆，到禪堂細看，成公不覺惘然，倒身便拜，令左右取過軍中蔬菜等物，燃起案前大蠟，告祭一番，各將弁隨同行禮。軍士就在寺中安息。溫州鎮兵一路探聽，絕無交兵聲息，繞上山來，見山中各寺俱空，騎驢往來，料是台兵得物，轉到正覺寺，儼然行營氣象。鎮台進來相見，各道所以，因暫在各寺駐兵，次日即回。

成策周閱山勢，分派四員將弁，安營防守。自己逕帶親軍練勇，取道回郡，趕緊備文飛咨二鎮，會銜詳報浙東軍務一律告竣，按照章程，商辦善後。也就忙到盡情。

撫院接報大喜，連夜具奏，聲明台州一屬寺觀僧道數目，據報尚係約計，統俟查明續報，此由六百里飛遞，趕在四月初十日到京，比較南直奉報，止差半月，天子深嘉辦理神速，特加皇甫毓昆太子太傅，成策超擢參政，在任候陞台、黃二鎮均蔭錦衣千戶，其餘將弁，賞賚有差，溫州總兵、寧波總兵均以軍加一級。

且說成公回郡發文之後，門上傳稟有海口水師兵船差弁求見，忙令請進客廳相會。原來，素臣熟悉浙東情形，料定台僧稔惡，結連海寇，必生負隅之志；因請於天子，密旨令文恩、錦囊嚴防海寇內擾，並規畫普陀相機剿撫。文恩派出文寤、文長，率兵二艘，師船二十號，由日本洋面南下。錦囊同吉於公率兵一千五百，師船亦二十號，由台灣東北上，會於浙洋。普陀果有僧人招致盜匪，欲入鎮海海口，伺地方官舉動，登岸攻掠。昌國衛兵單弱，不能邀截，已被盜船打敗一仗。兩軍橫搶過來，乘其不備，將盜船六艘轟壞，焚溺匪黨百餘名，僧人六十四名。眼見僧眾與盜共載，反有明證，遂趁勢攻破普陀，回搗招寶，沿海駐泊。

溫、台洋面搶擄客商之盜，出沒無常，平時浙、閩會哨查緝，不見踪影，及冬巡事畢，依然橫行無忌。此時盜有餘糧，本不輕出，只因信服定緣，竭力赴難。自鎮海被創，四十號船佈滿三郡要口，料難內犯。招寶老巢又失，首尾不顧，遂各四散。錦囊等出師未及一旬，已立除叛首功。因內地尚未了手，頓兵防守，到四月初一日，聞成守回署，文寤差弁上去請安，並訊軍傳，以定行止。下午，成守到船親拜，彼此慰勞，始知肅清之信。次日起錠，一路傳知，兩軍均各凱旋，由文恩單銜具奏，素臣處亦有稟函。

次日，皇上問起獎敘之格，素臣道：「臣家奴僕叨受皇恩，已嫌非分，此事只宜歸功於浙。況諭旨止令防海盜，不令殺僧人，據報殺戮太多，亦難免擅專之咎！臣擬各省辦理粗定，令二人建功海外，彼時再獎來遲。」

天子道：「酬庸之典，宜稱其實。台州僧徒，全恃海面之助，設非二人迅速成功，浙東之事，如何能定？朕意首功固屬素父，其次即在二人。今素父意猶有待，酌量行之可也。」乃定文恩、錦囊不加官爵，但增歲祿各一千石；吉於公以五府都督僉事用，仍兼任史，副錦囊如故；文寤、文長改授鎮國府兩翼參將；聞人傑、施存義各以軍功加一級；亦發出銀牌一千面，分賞出力將士。

自此各省奏報，絡繹不絕，善後之事，照章處分，並無梗化僧道繼浙江而起者。雲、貴路遠，至八月初旬亦經報到。統兩京十三省，一年之內，僧道居然絕跡。

京中監禁各犯，特奉聖旨，並歸秋審案內。理刑官員仰體朝廷寬仁之意，就中擇情節最重之犯，僧八名，道三名，列入勾到本內，於八月二十九日處決。餘皆改緩，計永遠監禁者三十四名，釋放還俗者四十名，收養者三十一名。外省辦理，共計罪應斬絞之犯，僅止二十一名。綜核京、外僧道尼姑，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名，保結還俗者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三十名，其餘或養或教，不過二十萬人，而寺觀改作公局不計值外，共有金銀錢米帛各項約值銀二千三百六十萬兩，田地山蕩市屋園場共完錢糧三十四萬二千兩，通作五十倍估值，契值銀一千七百萬兩，移緩就急，補短截長，每年經費，以現銀生息，田房收租，動用一半，已屬有餘。故地方官次第擴充，綽乎有餘，孤寡貧廢皆可養教，野無菜色鶉衣之民，鄉有讀書學業之所，人心風俗，蒸蒸日上。

不意僧徒中猶有性情倔強，不識時數之人，妄思興復，底毀儒宗，欲為釋氏之夷、齊、禪家之文、陸者。六月中旬，素臣接張繼孝函稱：在院僧人，有四川峨嵋大覺寺堅行僧，自送入書院以來，不遵約束，不換衣冠，仍穿來時破衲，跣足悲歌，非瘋非傻，日則狂走，夜則袒臥；屢經勸道，並戒斥數次。堅行決稱寧蹈東海而死，不願歸儒。主講監院實在沒法，故請公相鈞示。

素臣籌思無計，傳語繼孝，聽其自然。八月盡邊，書院差人稟知：堅行忽然脫逃，請飭查拿。素臣見京外情形大概已定，彼即逃出，必不見容；除非匿跡空山，餓餓以死，何足為患！因遂不復置意。

次日晚間，素臣獨自升堂左間，理治官書，忽見簷前撲的一聲，如飛鳥墜地，猛然驚起，忙喚家人內監都不答應。突見一個人掀簾而入，上前扭住素臣，奮起拳頭，劈面打來。素臣舉手一托，那人臂膊重有千斤，硬如鐵石，被素臣托住，正欲勾轉左足，攀倒素臣。素臣不及拔刀，用力將他臂腕一拗，便聽刮辣一聲，那人大叫倒地。素臣料不妨事，才放了手。家人、內監聽見響動，齊齊看視，那人已不能動彈。眾人拉他起來，一頂僧帽落在地下，光著頭皮，滿面愧痛之容。眾人問他來歷，他卻垂頭閉目，絕不回答。素臣猜著幾分，也不根問，但令眾人扶掖出去，吩咐大門廊房內家人，將他安頓，候明日再處。

次日清晨，請了繼孝來認，果然就是堅行。素臣道：「他為釋氏報仇，拼命而來，要想一拳打死我，轉被我拗折右腕，亦氣數該絕之故。我想古來刺客，都出孤忠義憤，也是必不可少之人。專諸、荊軻，事敗被醢，乃吳僚、秦政之不廣。即留之，庸何傷乎？」因命人去請太醫，將他手腕醫治。堅行呻吟了三日，絕不言語。到第四日，家人稟道：「手腕已能舉起。」素臣正欲喚進一問，不知何時被他逃走，素臣歎息不置。

隔日，宣、大有警報進京，天子差懷恩進府請教。素臣剛用午膳，因請至日升堂左邊房內，懷恩不辭，一聲「告擾」，即便共桌而食。食畢，懷恩說知聖意欲派麟郎統師出關之事。

素臣大驚道：「乳臭小兒，何足以辦大事？命猶未下，明日我當面辭。」懷恩道：「除滅佛、老，創始公相，則西域之行非公子而誰屬？公相世子，九歲巡方，政聲卓著；況伯爺二十以來，久居翰林，參預樞務，正是老成諳練，何任不勝？聖意已決，公相雖辭，恐難反汗也！」

原來一百五十四名喇嘛出境之日，據宣、大地方官報稱，頗有不法情事。沿途詐些財帛，強取市物；止緣京咨僅令彈壓，不敢拿禁。詎喇嘛既歸，番僧聞知中朝舉動，明明絕他衣食，煽惑徒黨，勾結蒙古游民，將圖犯關。先令小喇嘛送書宣、大巡撫，詞意悖謾，詆斥皇帝、宰相「墮落餓鬼畜生地獄，佛法慈悲，不忍坐視，故令彼等解度」，語多不經。撫使留住不遣，亦無回書。喇嘛等愈加疑懼，反謀益急。宣、大雖有重兵，只數鎮守，不足進剿。天子以素臣從前立功西域，家童婢僕，識破番僧伎倆，故令文麟出使，庶可仍帶這些人前去。若出兵得利，乘勝西行，廓清遺孽，則二氏之禍，且除於海外矣！

懷恩一說明，素臣方知其故。即日入朝，天子復與計議。素臣因請並文龍東赴日本，督同文恩、錦囊等，議除東洋佛教，天

子亦以為然。九月初五日命下，加文龍太子太師，經略東南洋各國事務大臣，東閣大學士，前赴日本；命龍生、鐵面率領沿海島兵策應；浙江、福建、廣東沿海水師各鎮衛所兵，均職調遣。加文麟太子太師，經略西域事務大臣，翰林院掌院學士。統京營左右翼兵，鎮國府左右翼兵，出關剿撫，其鎮國府將領家屬，有武藝者，均准攜帶隨營。

龍、麟入朝謝恩。次日召見，面授機宜。回府後，素臣又開示方略。於是府中僕從，各整行裝，又加京營兩翼，就是雲北、以神，西廳上也便忙煞這班女將。除碧蓮、翠蓮從夫在浙，玉奴、阿錦、天絲於去年渡海，只有成全、春燕、代波、秋鴻、鬆紋、嬌鳳、韋忠、小驪及飛卒二十人，夫婦同行。

文龍單帶金硯、柏氏及內監八名、小宮女四名，井無營兵。輕裝簡從，陸辭之後，先於十五日出京，十八日到天津，已有鐵面自島開船迎接，順風東渡。

文麟始於二十四日由殺虎口出並關，六千精兵，四十員將官，秋高氣爽，士飽馬騰。但見旌旗耀日，戈戟森雲，一個翰林官兒，裝束出將軍威武，馳驟顧盼於邊塵塞草之中，也覺十分得意。正是：

狀元台上曾揮翰，籌筆樓頭此賦詩。

總評：

龍虎火蓮諸幻，已被素臣識破，而達賴喇嘛因此出丑，何物妖道，尚改嘗試！然此三道者，不得謂非孤忠之士！

前後條款，早於前兩回說明。而素臣擬稿，天子閱看，閣部會議，諸兒抄錄，凡經許多人之手，偏不平直敘出，而於馬負圖之來，始行補錄。蓋負圖與素臣同志，而此番相見，必無昌言簡滅二氏之理，故留此以補其缺，庶不寂寞。彼急破肚皮者，不設身處地，不知行文之難，無怪其然！

條款故屬盡善盡美，而欲萌弊不生，根株永絕，非有以化天下愚蒙，則輪迴地獄之說，雖無傳書，猶有傳人，習聞是說，難保煦仁子義之為，不從此而復尚。而天下後世正多不髡不籙之僧道，較為緇衣黃冠者，更無跡象可尋，愈難除滅矣！天下愚蒙者多，而愚蒙如婦女，更為邪說所易中，東陽一代儒宗，宜其有開女學堂之論也；然素臣未有不先計及此者老。自是厥後苟有議除二氏者，必以此事為第一義！

書院、義塾，一切善舉，各有條款，若再一一敘出，便同嚼蠟。故於東陽問答中逗出數語，而女塾一端足該條改之全，文不係而義不漏，此等處亦見匠心。

以數千年來根深蒂固之二氏，而自元旦頒招，行文天下，迄九月而事已大定。雖有齋儼僧道盡被拘拿一事在前，擒賊擒王，此後下手，便如摧枯拉朽，冰消瓦解，按之情勢，有無不合。然二氏之徒，究非燈籠蠶繭，霎時聚散者可比。天下之大，豈無二梗命之人？即攘斥功用就此收煞，亦覺淺易。故台僧之叛，浙東之兵，為此時必不可少之熱鬧場面，非貪寫氣燄也。

改行之名，由堅行而變，而曾姓字亦從僧。此人孤忠義憤與三道士同，而能識天命則過之；硜硜守節與定緣同，而不肯身殉則不及；佯狂出走，雖素臣亦無如之何，何謂周有天下，不問首陽之餓夫可也，而孰知其終改節耶？故百壽時叩見素臣，若不厲與深言者，亦明高帝鄙危素之意耳！

定緣、源一，同此作用。而定緣以普陀之敗，識透氣數，全節以終；源一妄為，身殞鋒鏑，等一死也。而定緣高出尋常矣。趙宋代周，《綱目》大書韓通死節，作者於此三致意焉，故敘台州之事獨詳。

紅、黃二教，與禪門、律門同源異說，不相聞問。故有定緣之孤忠，不可無喇嘛之抗命。總見釋氏之禍，蔓延已久。人心陷溺，不能驟返。非處處斬截死灰，必然一波平而一波起，極寫除滅之難耳！

古佛者，釋還真身也，錫蘭一身，在印度東南，為其出世之處。若今佛即喇嘛，所供活佛是也。文龍、文麟皆素臣跨龍之子，一由日本而及印度，一出西域而及前後藏，兩軍相遇於雪山南北，然後二氏之數盡絕。